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33號

債　權　人　盧慈香

債　務　人　顥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顥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仟零參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 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）
001	2,000,000元	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2%	暨每仟元每日2元計算
002	1,030,000元	111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2%	暨每仟元每日2元計算
003	7,000,000元	11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2%	暨每仟元每日2元計算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